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年報 200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主席致辭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持有於三間非上市公司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約為33,1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為53,168,990港元。本公司亦持有外幣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算約為47,096,000港元。該等外幣掛鈎票據將僅會以現金贖回。

潛在投資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本公司完成收購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akenaka Investment」)之30%股權。Takenaka Investment間接擁有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之中國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之65%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下稱「中國兵器」)光電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獲授優先權，向中國兵器於中國的兩個光電項目(分別為LED照明項目及太陽能電池項目)作出投資。此外，本公司亦獲授投資於中國兵器於光電行業之其他投資之整體股份制改造之優先權，以及為該項目引入策略投資者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於中國之軍民兩用光電產業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趨勢及中國兵器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參與及共同投資於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之股份制改造，其主要從事軍民兩用光電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冠華榮信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冠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冠華榮信作出投資。本公司已委托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對北京冠華榮信進行盡職調查。本公司其後認為，投資入股北京冠華榮信旗下北京冠華天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冠華天視」)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當時本公司正與北京冠華榮信就投資入股北京冠華天視事宜進行具體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中國兵器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方光電有限公司(「北方光電」)與本公司及中國趨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趨勢獲授優先權以於北方光電資本重組時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萬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趨勢亦同意將上海大晨(新光源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能源太陽能項目)及北方慧華(新媒體LCD項目)的投資優先權注入北方光電，以避免潛在競爭。

主席致辭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organ Strategic Limited(「MSL」)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MSL購買面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將於MSL向本公司發出首份付款要求五週年當日到期，年利率為5%。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MSL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80%股權，不包括相關股份之投票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MSL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支付20,000,000港元。

為把握商機及利用所得款項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及以財務投資者之身份參與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國有企業(特別是從事將軍用技術商品化及開發有關技術以作民事及商業用途之企業)之業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額外資源投資於該等從事中國軍工行業之中國企業。本公司將就上述個別可能交易及行動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公佈。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所面臨之嚴峻挑戰，二零零九年對中國及香港而言為困難重重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放寬財政及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已有跡象顯示營商環境或已暫時穩定，投資者信心亦日漸恢復。中國將是全球市場中最有可能維持其穩定經濟表現之地區。本公司董事會將致力解決二零零九之各項挑戰，並有信心把握一切商機。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尤其於中國以實現中期資本升值之目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王慶餘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7,921,507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4,102,283港元(經重列)增加337%，主要原因為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潤及股息收入增長。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8,164,843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5,089,915港元增加453%。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來自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日進行按公平值計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組合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9.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250股暨南綠谷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此項投資取得任何股息。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3,750股瀚華網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自瀚華網絡取得任何股息。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akenaka Investment")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的65%間接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對Takenaka Investment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涉及總額38,700,000港元，方式為支付現金11,610,000港元，並以發行價0.15港元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餘額27,090,000港元。收購指於Takenake Investment之(i)30%已發行股本15,124,500港元及(ii)股東貸款23,575,5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自Takenaka Investment收取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持有之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為53,168,990港元。本公司亦持有外幣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算約為47,096,000港元。該等外幣掛鈎票據將僅會以現金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04,819,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及香港一間證券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並未籌組任何銀行信貸(不包括零息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所帶來之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結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28頁之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名)。本公司確保其僱員的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以及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了守則第A4.1條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於守則所載之守規條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恰當專業及會計資格。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或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和營運表現。公司的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的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的事項均需得到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

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名單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3/3	14/14
陳昌義先生	1/3	13/14
黃澤強先生	3/3	14/14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	3/3	不適用
吳光曙先生	1/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1/3	不適用
李永恒先生	0/3	不適用
臧洪亮先生	0/3	不適用

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第13頁。

據本公司所確知，上述董事與其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王慶餘先生及向心先生。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的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個個人身上。為達致此宗旨，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權責已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讓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及適切的問題均會經董事會及時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包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並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會成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成立，並按照守則訂明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薪酬；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全體成員就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月成立。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技能與努力。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以表決新董事之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起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王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須放棄就彼擁有利益的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其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	2/2
李永恒先生	2/2
臧洪亮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且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有十足權力且不受任何限制與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半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前分別審閱該等業績。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決定直接由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然而，該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對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記錄的誤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作檢討，並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護股東及員工的利益和本公司的資產。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現存的內部監控制度是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已呈列在第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10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 稅務	2,500港元
— 其他	5,000港元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一直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彼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向先生亦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45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晉升為帝通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以上董事職務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鼎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彼為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除牌。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於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並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黃澤強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持有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融資、教育業務及製造業擔任多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黃先生亦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五月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光學儀器系精密機械專業。王先生曾從事光學精密機械技術與光學冷加工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曾擔任長春理工大學校長、教授及黨委書記、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局長、辦公廳主任等職務，曾榮獲全國科學大會集體一等獎，被中國國務院授予科技專家稱號並終身享受國家政府津貼。

吳光曙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總監。吳先生亦管理基金總額逾七億港元之私募基金。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合資格管理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臧洪亮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為一間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

李永恒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李永恒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李先生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1,1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5,23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收益(附註)	17,921,507	4,102,283	428,041	7,474,554	1,176,294
股東應佔虧損	(28,164,843)	(5,088,915)	(1,187,183)	(9,511,663)	(9,078,931)
資產總值	258,881,724	201,960,939	29,562,554	27,175,992	36,656,073
負債總額	7,339,881	(1,600,971)	(434,577)	(154,540)	(122,958)
資產淨值	251,541,843	200,359,968	29,127,977	27,021,452	36,533,115

附註：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收益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零息可換股債券

年度內本公司零息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先生(主席)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9(1)條，臧洪亮先生、陳昌義先生及王慶餘先生先生將告退，惟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3頁。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	1,5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9.47%
陳昌義	17,040,000	實益	0.33%
黃澤強	10,656,000	實益	0.21%
李永恆	1,000,000	實益	0.01%

附註：

1. 該1,523,335,379股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	相關股份	權益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向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7,040,000	0.0500	22,040,000	0.4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000		
陳昌義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0.2000	20,000,000	0.39%
黃澤強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6,384,000	0.0500	26,384,000	0.51%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0.2000		
王慶餘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8,520,000	0.0500	13,520,000	0.26%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000		
吳光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0,244,262	0.0244	23,764,262	0.4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8,520,000	0.0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000		
王新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097,704	0.0244	26,137,704	0.5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7,040,000	0.0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000		
臧洪亮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7,040,000	0.0500	22,040,000	0.4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000		
李永恒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00	0.0500	15,000,000	0.29%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	0.2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各自獲授予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其他董事則各自獲授予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i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有之相關股份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 證所涉及者)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數目	身份	
向心	8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15.47%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iv) 於本公司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姓名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將持有之相關股份港元		將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向心	10,000,000	2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3.87%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合共434,447,183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向心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	—	—	17,04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5,000,000	0.2000
陳昌義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20,000,000	—	—	20,000,000	0.2000
黃澤強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8,520,000	—	—	2,136,000	6,384,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20,000,000	—	—	20,000,000	0.2000
王慶餘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8,520,000	—	—	—	8,52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5,000,000	0.2000
吳光曙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0,244,262	—	—	—	10,244,262	0.0244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8,520,000	—	—	—	8,52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5,000,000	0.2000
王新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4,097,704	—	—	—	4,097,704	0.0244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	—	—	17,04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5,000,000	0.2000
臧洪亮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	—	—	17,04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5,000,000	0.2000
李永恒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	—	—	5,000,000	0.2000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i>其他</i>								
業務顧問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04,901,217	-	-	-	104,901,217	0.0244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99,150,000	-	-	14,916,000	84,234,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50,000,000	5,000,000	-	45,000,000	0.2000
僱員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4,260,000	-	1,426,000	1,408,000	1,426,000	0.0500
指導委員會 成員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30,000,000	-	-	30,000,000	0.2000
			309,333,183	150,000,000	6,426,000	18,460,000	434,447,18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20港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183港元。
-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53港元。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開支約22,186,740港元。

公平值乃根據以下重要假設，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預期波幅：	193.6%
預期股息率：	無
預期有效年期：	1.55年
無風險利率：	1.921% (授出日期之1.5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孳息率，資料來源：Bloomberg)

基於上述假設，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153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公司	1,523,335,379	29.47%
龔青(附註2)	家族公司	1,523,335,379	29.47%
Tat Fai Enterprises Ltd.	實益	660,383,891	12.78%
張仲哲(附註3)	被視作擁有權益	660,383,891	12.78%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之相關股份 (二零零八年認股 權證所涉及者)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800,000,000	實益	15.47%
龔青(附註2)	800,000,000	家族公司	15.47%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iii) 於本公司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姓名／名稱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將持有之相 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	200,000,000	實益	3.87%
龔青(附註2)	10,000,000	200,000,000	家族公司	3.87%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如上文附註1所述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Tat Fai Enterprises Ltd.乃由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仲哲先生被視為於Tat Fai Enterprises Ltd.所持有之660,38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重要關連交易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支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收益表(二零零七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7至第1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再度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6頁至第60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恰當地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17,921,507	4,102,283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總額		237,251,972	54,704,781
利息收入		2,110,612	966,014
股息收入		1,409,319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潤		14,401,576	3,136,269
折舊		(62,729)	—
投資經理之費用		(300,000)	(155,139)
董事袍金	6	(35,000)	(46,806)
薪金及津貼	6	(1,015,005)	(186,5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186,740)	(5,536,80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572,769)	(165,000)
其他經營開支	7	(2,720,872)	(3,100,872)
融資成本	8	(1,193,235)	—
除稅前虧損		(28,164,843)	(5,088,915)
所得稅開支	9	—	—
股東應佔虧損		(28,164,843)	(5,088,915)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1	(0.58)	(0.5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5,929	—
可供出售投資	14	81,793,715	13,500,225
應收貸款	14	23,575,5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1,000,000
		106,315,144	14,500,2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	8,925,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50,987	566,65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6	47,096,316	29,088,000
現金及等值現金	17	104,819,277	148,880,855
		152,566,580	187,460,7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2,515	1,600,971
		152,304,065	185,859,743
流動資產淨值			
		258,619,209	200,359,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1,687,358	41,696,758
儲備		199,854,485	158,663,210
		251,541,843	200,359,968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債券	19	7,077,366	—
		258,619,209	200,359,968
每股資產淨值			
	21	0.05港元	0.05港元

載於第26頁至第60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本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99,160	46,714,093	—	—	—	(20,585,276)	29,127,977
二零零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及已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5,088,915)	(5,088,915)
發行供股股份	36,335,520	109,006,560	—	—	—	—	145,342,080
供股股份發行支出	—	(2,873,477)	—	—	—	—	(2,873,477)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599,832	19,794,456	—	—	—	—	20,394,2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及購股權費	1,762,246	6,158,969	—	—	—	—	7,921,2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	—	5,536,800	—	—	—	5,536,80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儲備	—	2,105,364	(2,105,364)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696,758	180,905,965	3,431,436	—	—	(25,674,191)	200,359,968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4,968,912)	—	—	(14,968,912)
本年度虧損	—	—	—	—	—	(28,164,843)	(28,164,843)
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4,968,912)	—	(28,164,843)	(43,133,755)
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而發行股份	1,806,000	25,284,000	—	—	—	—	27,090,00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8,000,000	32,000,000	—	—	—	—	40,0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購股權費	184,600	738,421	—	—	—	—	923,02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	—	22,186,740	—	—	—	22,186,740
因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而轉撥至儲備	—	333,233	(358,975)	—	—	25,742	—
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	—	—	—	17,278,904	—	17,278,904
於對可換股債券進行股份兌換時 轉撥至儲備	—	660,088	—	—	(13,823,123)	—	(13,163,0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87,358	239,921,707	25,259,201	(14,968,912)	3,455,781	(53,813,292)	251,541,843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本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宣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為171,139,503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5,232,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0。
- (iii) 投資重估儲備來自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當已重估財務資產被出售，與財務資產有關之儲備及實際上被變現的部份於損益確認。
- (i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來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代表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之選擇權，及直至可換股購股權被行使前將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到期日時仍未被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8,164,843)	(5,088,915)
調整：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2,186,740	5,536,80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572,769	165,00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93,235	—
折舊	62,729	—
利息收入	(2,110,612)	(966,01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40,018	(353,129)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2,932	(2,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922,270	(8,922,27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4,330)	(222,430)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338,456)	1,166,39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42,434	(8,334,367)
投資活動		
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49,984,000)	(29,253,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付款	(65,344,987)	(1,0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008,658)	—
已收利息	2,110,612	966,0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227,033)	(29,286,986)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扣減開支	—	142,468,603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	20,394,2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購股權費	923,021	7,921,21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開支)	50,00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923,021	170,784,106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44,061,578)	133,162,75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148,880,855	15,718,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值現金	104,819,277	148,880,85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由於初次運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且與本公司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已該等財務報表反映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有關基準將於下列會計政策中有所闡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於以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的盈虧於有關項目被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d) 財務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增至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資產會被分類為下列四類之一，包括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時間內(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任何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款項)之實際貼現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則除外，該等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股本掛鈎票據及外幣掛鈎票據因包含與主合約關係不甚密切之附帶衍生工具，故於初步確認時被指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財務工具(續)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續)

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出售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未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之非衍生工具。

緊隨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收購交易成本)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倘財務資產被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

就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等投資於緊隨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股息、利息與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過往收款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具類似財務資產回報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期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期後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時間內(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實際貼現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則除外，該等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於收益或虧損淨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分為不同項目。兌換權乃透過以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兌換為固定數額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並列為股本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財務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撥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兌換成股本之兌換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在以後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存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兌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購股權之兌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支銷。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屬重大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財務負債按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已將所持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倘本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將持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審閱其非財務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期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之前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f) 收益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於簽訂合約時在買賣日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年度內應課稅溢利釐定。由於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額，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都會予以確認，而如應課稅溢利將可能抵銷該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予以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是由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的期間所使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扣減或入賬，惟對於在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一項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則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款額之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i) 外幣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j)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方為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或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該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公司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連人士屬個人，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公司關聯之實體。

(k) 僱員福利

(i) 假期方式之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權利於對僱員應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賦權日」)結束)內確認。在賦權日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ii)本公司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開支。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授予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新授予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授予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購股權，則已註銷之授予購股權及新授予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授予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然而，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則對本公司本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以下影響：

直接在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增加14,968,912港元，而原應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的相同金額之公平值虧損則相應減少。

本公司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財務報表之呈報¹

借貸成本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³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¹

合資格對沖項目³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¹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³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¹

業務合併³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¹

業務分類¹

內含衍生工具⁵

顧客忠誠計劃²

建設房地產之協議¹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⁴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³

從客戶轉移資產⁶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轉移
-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及估計。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展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有關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均影響目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可能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重大判斷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估計非上市債券及證券投資之減值

如非上市債券及證券缺乏活躍市場資料，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多方面資料於合理減值的範圍內定出其總額。有關資料來源包括：

- (i) 每半年在結算日檢討所投資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
- (ii) 所投資實體之過往業務表現及股息分派；及
- (iii) 符合所投資實體營運資金需求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受限於三項式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所使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該等估計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有效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間之間隔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其他相關參數。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如附註19所述，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貼現現金流量而剩餘金額則為兌換股份部分的價值。計算結果取決於重要的輸入數據，包括利率、無風險利率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110,612	966,014
股息收入	1,409,319	—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利潤	14,401,576	3,136,269
	17,921,507	4,102,283

於過往年度，收益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本年度，本公司已修訂收益之呈列方法。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利潤列於收益表之收益內。此等變動對本公司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均無任何影響。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6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5,000	46,806
薪金及津貼	1,015,005	186,58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710,840	2,537,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08	6,079
	11,796,253	2,777,16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0,000	85,000
特許費用	306,000	612,000
上市費用	464,500	197,750
法律及專業費	472,277	911,643
印刷及文具	491,226	767,1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20,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08	6,079
其他	531,461	521,224
	2,720,872	3,100,872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	1,193,235	—

9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本公司按主要經營地香港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164,843)	(5,088,91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4,647,199)	(890,5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4,732)	(128,66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661,209	985,145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60,722	34,081
年度所得稅開支	—	—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6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的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異。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8,164,843港元(二零零七年：5,088,91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70,192,742股(二零零七年：904,702,921股)計算。

由於行使部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因為年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並未超過該等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效應。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向心	5,000	—	765,060	—	770,060
陳昌義	5,000	—	3,060,240	—	3,065,240
黃澤強(附註c)	—	510,000	3,060,240	12,000	3,582,240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	5,000	—	765,060	—	770,060
吳光曙	5,000	—	765,060	—	770,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5,000	—	765,060	—	770,060
臧洪亮	5,000	—	765,060	—	770,060
李永恒	5,000	5,000	765,060	—	775,060
	35,000	515,000	10,710,840	12,000	11,272,840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向心	5,000	—	307,600	—	312,600
陳昌義	5,000	—	307,600	—	312,600
郭志洪(附註a)	4,167	—	153,800	—	157,967
吳天生(附註a)	4,167	—	153,800	—	157,967
林天順(附註b)	3,472	—	—	—	3,472
黃澤強(附註c)	—	65,217	307,600	1,630	374,447
非執行董事					
王慶餘	5,000	—	153,800	—	158,800
吳光曙	5,000	—	153,800	—	158,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5,000	—	307,600	—	312,600
臧洪亮	5,000	—	307,600	—	312,600
李永恒	5,000	5,000	307,600	—	317,600
	46,806	70,217	2,460,800	1,630	2,579,453

附註：

- (a) 郭志洪先生及吳天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林天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黃澤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訂之公平值已在收益表內攤銷，並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之內。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全部(二零零七年：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所披露之內。

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之獎金或加入本公司時之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702	34,000	135,956	1,008,658
折舊及減值				
本年度支出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98	2,267	9,064	62,7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304	31,733	126,892	945,929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a)	28,624,725	13,500,2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b)	53,168,990	—
	81,793,715	13,500,225

(a) 以下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二零零八年			佔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成本 港元	已確認 減值虧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9,000,225	—	9,000,225	3.5%	9,000,225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1.7%	4,500,000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iii))	15,124,500	—	15,124,500	5.8%	—

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a) (續)

附註：

(i) 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綠谷」)

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間接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將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

本公司持有綠谷250股普通股，佔綠谷已發行股本中25%權益。於綠谷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綠谷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綠谷不能被視為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於綠谷之投資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ii) 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權益，該公司主要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

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中30%權益。於瀚華網絡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瀚華網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未能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瀚華網絡不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據此，於瀚華網絡之投資於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iii)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

Takenak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kenaka間接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65%權益，該公司主要業務將為製造及分銷作民事及軍用途之銅箔。

本公司持有Takenaka之30股普通股，佔Takenaka已發行股本中30%權益。於Takenaka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因為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合理地計量。

本公司並不視Takenaka為聯營公司，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不能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此，在財務報表中於Takenaka的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投資。本公司年內概無收取任何股息。

本公司於收購Takenake已發行股本中30%權益時一併收購於Takenaka之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相當於約23,575,5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期間，本公司收購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金額為83,987,987港元。由於有關投資作持作買賣用途，於首次確認時彼等歸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b)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該等修訂本」)選擇將有關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此乃由於環球金融市場出現罕有動盪，有關股份不再作持作買賣用途而是作為策略投資用途。該等修訂本允許本公司將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且部分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有關追溯力不可延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前的日子。本公司已採用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例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類，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收購日期之較後者(「重新分類」)。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資產金額為68,137,902港元。

於重新分類前，被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5,850,085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於重新分類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不可撥回。重新分類後，被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14,968,912港元已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有關重新分類導致直接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虧損增加14,968,912港元。倘並無發生有關重新分類，該公平值虧損14,968,912港元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倘並無重新分類財務資產，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將為30,818,997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賬面值(亦為其公平值)為53,168,99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	8,922,270
應收利息	—	2,932
	—	8,925,202

貿易應收賬款涉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未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1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外幣掛鈎票據	47,096,316	—
股本掛鈎票據	—	29,088,000
	47,096,316	29,088,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外幣掛鈎票據之條款：

名義金額	6,4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幣掛鈎票據將僅以現金贖回。

外幣掛鈎票據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股本掛鈎票據之條款：

名義金額	3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票據息率範圍	0%至25.89%

股本掛鈎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票據所示之相關股份數目之方式贖回。

股本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於結算日之報價釐訂。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存款	103,998,984	20,010,268
現金	500	500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819,793	128,870,087
	104,819,277	148,880,855

銀行存款及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1天至1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年內增加	10,0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169,675,753	41,696,758	299,916,000	2,999,160
發行供股股份	—	—	3,633,552,000	36,335,52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	—	59,983,200	599,83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8,460,000	184,600	176,224,553	1,762,246
因收購投資而發行之股份	180,600,000	1,806,000	—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8,735,753	51,687,358	4,169,675,753	41,696,75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100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
- (ii) 年內，部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行使價0.05港元認購18,4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為92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郭軼軍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i)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30%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相當於約23,575,500港元)，總代價為38,700,000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11,610,000港元及(ii)餘額27,09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0.15港元配發及發行180,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列作繳足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Harvest Rise Investment Limited(「Harvest Ris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arvest Rise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鑑於Harvest Rise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向Harvest Rise發行8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項則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等值現金計算。資本包括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之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二零零七年沒有改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淨額，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或債項，故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借款總額	7,077,366	—
減：現金及等值現金(附註17)	104,819,277	148,880,855
現金淨值	(97,741,911)	(148,880,855)

19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5港元(可予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9 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非流動負債列賬)乃根據於可換股債券餘下合約到期日估計貼現現金流計算，並按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貼現率為8.85%。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內列賬。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000
權益部分	(17,278,904)
<hr/>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32,721,096
兌換為普通股	(26,836,965)
應計利息開支	1,193,23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077,366

年內，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5,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利率19.19%計算得出。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未獲行使債券，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分目前或以後之現金、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支付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19,243,183	—	—	—	119,243,183	0.0244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90,090,000	—	1,426,000	18,460,000	170,204,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	150,000,000	5,000,000	—	145,000,000	0.2000
		309,333,183	150,000,000	6,426,000	18,460,000	434,447,183	

財務報表附註

20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受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i>董事</i>					
向心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5,000,000	0.183
陳昌義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20,000,000	0.183
黃澤強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20,000,000	0.183
王慶餘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5,000,000	0.183
吳光曙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5,000,000	0.183
王新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5,000,000	0.183
臧洪亮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5,000,000	0.183
李永恒先生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5,000,000	0.183
<i>其他</i>					
業務諮詢人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50,000,000	0.183
指導委員會成員	14.1. 2008	1.2.2008至 31.1.2011	0.200	30,000,000	0.183
				150,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8%(二零零七年：約7%)。

財務報表附註



20 購股權(續)

附註：

- i. 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三項式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值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預期波幅	193.6%
預期可用年期	1.55
無風險利率	1.921%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無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53

- ii. 波幅乃根據來自彭博之本公司過往每週波幅而釐定。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來自彭博於授出日期之1.5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之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約22,186,740港元。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51,541,843港元(二零零七年：200,359,968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5,168,735,753股(二零零七年：4,169,675,753股)計算。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就年內已出租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320,000	—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已出租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906,667	—
一年後至五年內	1,493,333	—
	2,400,000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以三年磋商。

財務報表附註



22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Morgan Strategic Limited(「MS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MSL收購面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MSL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5個週年日到期，年利率為5厘。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MSL屆時已發行股本80%之股權(不包括該股份之投票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應MSL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支付20,000,000港元。

2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收購面值50,000,000港元之三個月到期與權益掛鈎票據，該票據年利率為20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連同利息收入已全數收回。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與萬裕電子有限公司初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德昌有限公司(「德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德昌收購面值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德昌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5個週年日到期。將收取之利息包括收取本金額1厘的固定年利率以及德昌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50%的參與利率，參與利率以每年不多於本金額59%為上限。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德昌屆時已發行股本90%之股權(不包括該股份之投票權)。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仍未完成(須視乎協議所述該等先決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股份總代價27,090,000港元)發行180,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現金付款11,610,000港元(總代價為38,700,000港元)以換取(i)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3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ii) 3,022,500美元(相當於約23,57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作為本公司可供銷售投資入賬。股東貸款作為本公司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入賬。

25 財務工具

(a)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及所採納之方法(包括就各類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之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基準)於附註2(d)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1,793,715	13,500,22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47,096,316	29,088,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94,777	157,806,057
	257,284,808	200,394,282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7,239,881	1,515,971

(c)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管理層監察及管理有關本公司營運之金融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對此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當措施於適時及有效地實行。

本公司承受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與釐定此等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d)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將因外幣匯率之變動而引起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e)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面對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公司之風險，倘有需要則將會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以及本財政年度開始時之規定改變釐定，倘為按浮息工具，則假設於報告期內息率一直不變。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14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之升跌為基準，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由於金融市場動盪，管理層調整本年度之敏感度比率，從50個基點上調至140個基點以作利率風險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工具(續)

(e) 利率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續)

假設利率上升/下跌14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本公司：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承受銀行結餘浮息利率所致。

(f) 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股份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作出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以管理該風險。本公司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份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承受的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的敏感率增加至10%。

假設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零七年：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不會減少/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1,199,880港元)。主要由於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 股份儲備將增加/減少5,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此乃由於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g) 信貸風險管理

本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該風險主要由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未清償交易、於銀行及證券公司的存款產生。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每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債務人的信譽按審閱其完成任何合約及交易前的財務能力判斷。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本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本公司僅與信譽良好的證券公司進行業務。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工具(續)

(h)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值現金水平。管理層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期限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表格按本公司須支付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於結算日尚未支付非衍生財務負債視作全年尚未支付。下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總合約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	162,515	—	162,515	162,51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10,000,000	10,000,000	7,077,366
	162,515	10,000,000	10,162,515	7,239,8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總合約性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	1,515,971	—	1,515,971	1,515,971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中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其市場所報賣出價及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所列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300,000	155,139
支付經紀佣金及手續費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767,785	178,799
支付經紀佣金予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附註c)	—	5,200
支付特許費用予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d)	306,000	612,000
支付特許按金予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02,000
支付租賃開支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e)	320,000	—
支付租賃開支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160,000	—
應付零息可換股債券予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f)	7,077,366	—

財務報表附註



26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按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的1,000,000港元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提呈並接受。
- (b) 經紀佣金按交易價值之0.25%至1%收費。手續費按每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收取100港元。
- (c)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的同系附屬公司。經紀佣金按每張期指合約60港元或100港元收費。
- (d) 本公司已與新時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為董事之公司)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獲授權佔用其辦公室，並使用有關傢具、設備及一般行政服務。本公司向新時代支付102,000港元按金及每月特許費用51,000港元作為代價。特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終止。
- (e)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NEG」，向心先生同為該公司之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間辦公室業務(「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NEG。該按金已計入資產負債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 (f) 本公司向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RIL」，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向心先生全資擁有)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9。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以零貨幣代價向HRIL授出800,000,00非上市認股權證。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